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98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ONTENTS

● 刊 首 语

“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是巨变时代必备能力

..... 3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 2021 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专项督查结果的通报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1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青海省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1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	2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持续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	28

● 行业动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9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导和考核巡查工作启动	32
建设工程遇到疫情时 哪些权益可以得到法律支持	33

● 协会动态

关于做好会员单位员工就地过节、工作的倡议书	36
抗疫一线绽放的荣光	37
疫情防控靠前“战”“疫”无反顾有晟华	39
“抗疫”同行	40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2022 2

(总第98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
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封一：2022 年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暨
安全生产动员会

封二：2022 年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暨
安全生产动员会

封三：组织生活会、民主党员评价会

封底：盛世华城 B 区商业楼省“江河源”杯奖项目

“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是巨变时代必备能力

时代巨变之中,建筑业产业升级、企业转型成功的路径在哪里?

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自上而下”改革,行业企业“自下而上”开展技术、管理变革固然是“砥柱中流”,但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行业企业还应有“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的自觉。

心怀“国之大者”,“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剥开行业藩篱,不断转变思维,关照现实、远观未来,重新定位,适应市场发展,是当前行业企业必须具备的能力。

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要看到行业改革与国家总体发展要求的紧密联系,找准自身定位。建筑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中国建造”肩负着与“中国制造”“中国创造”共同发力、继续改变中国面貌的重要使命。建筑业改革,是当之无愧的“国之大者”。行业企业面对改革要求,要站在更高的角度,摆脱传统定位,从行业竞争的樊笼中挣脱出来,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待的视角看待转型升级,在新时代找到新定位。

例如,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少数企业对改革产生畏难情绪,导致转型缓慢。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一方面是因为少数企业固守传统发展模式,看不到未来发展形势;另一方面是因为看问题视角过窄,囿于以往经验,没有从生态文明视角看待绿色发展的意义,当然也就无法想象转型升级、脱胎换骨后企业的发展前景。

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要看到“危”与“机”之间的转换关系,树立发展信心。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一些企业开始收缩战线,做好了“过冬”准备。而实际上,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的增加、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等措施落地,建筑业商务活动指

数已连续3个月保持增长,说明市场的信心在增强。对同一事物作出不同判断,源于观者的角度不同,角度决定态度,态度决定行为,行为决定结局。要作出正确判断,需要打开心胸,更要明确手中的资源,根据市场的变化作出相应的改变。

事实上,有人聚集的地方,就有建设需求。即便行业今后面临大的挑战和新的问题,建筑业仍然大有可为。企业要有作为,必须转变思路,紧跟市场步伐,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例如,目前,多数企业面对碳达峰、碳中和,想到的依然是“困难”,主要原因是粗放发展模式不再“吃香”,企业要“达标”,必须作出改变。但市场上也有一类企业,面对“双碳”目标,看到的却是“机遇”:新产业发展机遇、低碳改造机遇、碳交易市场机遇。这样的企业,已经拿到了深度参与未来竞争的“入场券”。

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要坚守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国家推动“中国建造”高质量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我国建筑业必将走上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发展道路。当前,传统建筑业粗放型发展模式式微,改革如火如荼,但无论如何转型,行业企业一方面要从国家发展角度解读、践行改革举措,另一方面则要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坚守底线、守正创新,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和魂。

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的最终目的,是转变思维。转变思维,从外部视角看自身发展,才能看清前行方向,汲取力量,取得更好发展;转变思维,扩大视野看世界,再反求诸己,才能看清自身不足,明确转型重点,磨砺成锋,实现更大作为。在建筑业改革转型到“中流击水”的当下,“跳出建筑业看建筑业”是所有建筑业同仁需要面对的课题。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

建质电[2022]19 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部署，针对近期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集中用两年左右时间，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重点任务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健全管控体系。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狠抓隐患整改。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各地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加快编制印发地

方手册和企业手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

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

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4.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各地要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

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3.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15日)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实施方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4月16日—2022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要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于2022年7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

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9月底前,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治理行动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治理行动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

持“属地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基层负担。

(三)提高监管效能。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 2021 年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132 号

为全面掌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统称统计调查制度)。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做好 202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范围及要求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推进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

二、报送流程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统称统计调查系统)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扫描件。

(二)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审核完成后，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复核完成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四)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下同)6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其它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并将纸质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准确反映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将不列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排序名单。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做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建质规〔2022〕2 号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督促工程建

设各方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等制度，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统计调查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完整、准确，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企业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正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三)统计调查系统供有关企业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使用。用户可在统计调查系统首页下载操作说明，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登录和操作，如遇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 010-58934169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 010-58933790

技术咨询 010-88018812

010-88018813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
(略)

附件 2：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
(略)

附件 3：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

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2〕49 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及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严把开复工安全关口，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问题，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工作职责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项目开复工复核复查工作计划，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闭环管理，全面复核项目报送的开复工申请，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合格一个批准一个。凡发现法定手续不齐全、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

(二)建设单位负责牵头制定项目开复工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确保工程手续齐全、发包合法、资金到位、工期合理，会同施工、监理单位排查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提请监督机构复核。

(三)施工单位要对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自查自纠，细化措施、责任到人、建立台账、闭环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人员到岗、设备可靠、防护严密。

(四)监理单位要对工程项目自查自纠情况逐项进行审查复核，安全生产条件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要签字确认；不合格的坚决不允许开复工。

二、突出重点排查整治

(一)排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现状及制度落实情况。

(二)排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设施、电器、临设、消防等安全状况，该拆除的拆除、该加固的加固、该保养的保养、该维护的维护。

(三)排查“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情况，以及防坠落、防打击、防触电、防火灾等措施落实情况。

(四)排查进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以及宣传教育、培训交底、持证上岗情况。

三、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要求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进一步健全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统筹推进建筑工地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建档、健康码行程码查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

作。持续加大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排查力度,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人员要第一时间报告。

(二)坚持“非必要不外出”,所有建筑工地人员应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全面落实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信息化考勤工作,对进场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有条件的施工工地实行封闭管理。

(三)工地作业区域、生活区域等公共部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指引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确保施工工地环境卫生安全。参建单位应加大防疫物资储备力度,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卫生防疫用品,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现场每名从业人员日常需求。

四、强化应急值守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到位、妥善处置、及时上报。及时根据全国“两会”、北京冬残奥会时间节点和天气特点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错峰施工安排,落实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预测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专项督查结果的通报

青建工〔2022〕78号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2022年3月23日至2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西宁市、海东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现将督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督导基本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查组围绕工地消防安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三个方面,对西宁市、海东市18个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对18个项目累计提出101条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11份。部分受检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工地消防安全方面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竹木脚手板使用频繁,且楼栋内未按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2. 施工现场使用的金属夹芯板材临时性住房其芯材均为燃烧性能等级A级的岩棉材料,但无法提供相应的材质检验报告。

3. 施工现场易燃材料堆放区消防设施配备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4.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道设置不规范,

个别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道不畅通,未设置回车场。

5. 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制度不规范,动火作业申请内容填写不规范。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

1. 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存在未编制专项方案、专项验收不规范、日常巡视检查不到位。

2. 施工现场悬挑式卸料平台、施工吊篮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无限载标牌、验收标牌等。

3. 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存在与墙体拉结点偏少、无水平防护、部分立杆件缺失,脚手架实际搭设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等问题;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钢管、扣件材质不合格,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少设或漏设。

4. 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施工通道、洞口、临边、梯井防护不到位。

5. 临时用电未按照TN-S系统要求进行线路敷设,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存在漏电保护器参数错误、PE线不贯通、PE线未与设备连接、重复接地等问题,存在电气火灾隐患。

(三)疫情防控方面

1. 未按要求对人员进出进行登记,“双

码”核验执行不到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严格。

2. 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信息化考勤工作管理不到位。

3.项目宿舍及食堂卫生不达标,生活垃圾没有及时“日产日清”,消杀工作不到位;食堂操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整改工作要求

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均已要求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落实。

(一)对本次督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请西宁市、海东市住建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保证问题整改到位。县、区住建部门要对问题项目“回头看”,对整改情况和其他安全隐患进行复查。整改报告必须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盖章、负责人签字,经县、区住建部门复查确认,市住建部门审核后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为有效惩戒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由化隆县住建部门依照处罚权限对化隆县群科新区翡翠国际商住小区 A 区项目施工企业青海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企业青海威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依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企业信用扣分;由海东工业园区住建部门对海东工业园区怡和天玺住宅项目施工企业河南瑞银建设有限公司、监理企业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企业

信用扣分。

(三)西宁市、海东市住建部门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拒不停工继续冒险施工的项目,依法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持续高度重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遵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专项检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检查结果。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针对我厅督查项目反映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切实做好本辖区问题隐患的立行立改,切实做到安全隐患问题彻底消除。同时,要严格做到项目检查不留死角,逐一检查排查,严防死守。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设单位要落实好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理责任。施工单位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引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一会三卡”管理制度。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理例会,加强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技术安全交底、中间检查巡查、验收各个环节管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 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建工〔2022〕40 号

现将《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要点

2022 年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将胜利召开,是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全省住建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着力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健全安全治理体系,增强治理能力,促进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为保持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作出了住建行业应有的贡献。

一、建立行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一)制定出台行业安全风险防控政策。编制印发全省住建行业风险防控指导手

册,在全行业组织开展培训宣贯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加大指导意见和指导手册宣传力度。

(二)认真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全行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将风险防控制度落实情况做为“双随机”检查的重要内容。帮助和指导部门和企业建立落实指导手册的各项制度。

二、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三)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梳理和收集整理一批优秀的制度成果和工作成果。着力从理论层面、制度层面、工作层面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在全行业领域推广应用。

(四)严格确保年度重要节点生产安全底线。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为核心,加强节假日、全国和全省重要会议期间等重要节点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将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部位隐患治理作为确保重要节点生产安全的重要抓手,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五)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研究制定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六)持续推进危大工程监管。强化危大工程信息系统的运用,全面实现起重设备登记、使用、安拆、检测和危大工程方案、论证、审查、验收全过程网上管理。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实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水平。

(七)强化全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化工程参建单位混凝土质量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搭建青海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管控,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的抽检抽测力度。

(八)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加大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规范检测机构的质量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举办检测机构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设,交流探讨试验工作经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九)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利用社会力量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十)全面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企业、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强化隐患整改落实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十一)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制定《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意见》、《青海省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手册》,指导行业加强风险管控。研究制定《青海省燃气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规范行业培训行为。

(十二)强化燃气本质安全。指导各地全面开展燃气企业、燃气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摸底排查和问题整治,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投资支持,启动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严格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开展燃气安全执法。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委托第三方开展全省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持续推进整治。组织开展全省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观摩会,做好应急演练评估和燃气应急预案的

修订工作。完成全省燃气安全信息监管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争取资金,启动全省燃气安全信息监管系统建设。

(十三)强化市政设施运行安全和风险化解。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维护,及时安排开展2022年汛前、汛期检查,保障城市安全度汛。指导各地环卫部门继续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范工作。指导各地持续推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紧盯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控薄弱环节,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有效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四、加强农房安全管理

(十四)深入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2021年全面排查、重点整治的基础上,加快农村牧区其他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并分步有序开展整治。定期调度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地区进行督办。

(十五)持续保障提升农牧民住房安全。做好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2022年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中央资金支持。结合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持续实施危房(抗震)改造。做好地震灾后农牧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积极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建设,推动农房抗震防灾能力和建设品质提升。

(十六)进一步加强农房建设管理水平。加快《青海省农牧区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修改完善并报请省政府印发执行,不断提升农房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五、加强消防验收备案管理

(十七)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督导检查调研。围绕部门审验管理、消防技术要求、特殊工程评审论证、市场技术服务、落实监督责任等方面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督导检查调研,督促各地认真落实《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青建设〔2021〕336号),规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程序。

(十八)完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标准。编制《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指南(试行)》,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统一验收标准、提高消防审批效能,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

(十九)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根据国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相关重点核查消防检测单位是否满足从业条件、注册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出具真实有效检测报告、是否有完整的音视频记录等相关内容。

(二十)强化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开展防火检查、巡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进一步推进住宅小区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管理。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并加强管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1年度青海省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青建工〔2022〕82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修订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建工〔2019〕119号),经过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系统综合评分,形成2021年度全省建筑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已满,现将评价结果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予以公布。

一、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结果

(一)建筑施工企业:共5141家建筑施工企业参评,本省2122家,省外3019家。其中A级企业54家(本省43家,省外11家);B级企业5074家(本省2078家,省外2996家);C级3家(本省1家,省外2家);D级企业10家(省外10家)。

(二)项目经理:共20419名项目经理参评,本省10355人,省外10064人。其中A级160人(本省87人,外省73人);B级20259人(本省10268人,外省9991人)。

二、工程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

(一)监理企业:共536家监理企业参评,本省107家,省外429家。其中A级企业3家(本省2家,外省1家);B级企业532家(本省105家,省外427家);C级企业1家(省外1家)。

(二)项目总监:共2244名项目总监参评,本省539人,省外1705人。其中A级66人(本省30人,省外36人);B级2178人(本省509人,外省1669人)。

三、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2022年2月,我厅印发《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修订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建工〔2022〕34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信用管理办法对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按规定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信用评价结果可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专栏查询。同时评价结果将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此信用评价结果将应用于我省2022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2022年建筑市场“双随机”检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住房 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化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风险,我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6日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建立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风险体系,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青海发展实际和特点,紧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防控薄弱环节,加快完善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强化风险预防处

置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全面提升行业风险整体预控能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构建系统立体的“前置防线”,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面管理、预防为主。坚持风险全过程管控,强化风险辨识与评估,注重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风险预防与分析工作,提升风险整体预控能力,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

——坚持系统管控、明确责任。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构建涵盖住建领域所有行业领域的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制度体系

健全、职责权限清晰、上下协同配合、部门监管有效、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社会有序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坚持以住建领域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隐患为重点,强化制度建设,落实主体责任,运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坚决防止重大风险转化为重特大事故,行业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全省住建系统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控制安全风险和减少事故隐患,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行业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完善分类管理的风险防控体系

(一)房地产领域风险。坚持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紧盯“问题企业”、“问题项目”,建立问题台账,完善房地产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遏制不合理价格形成,防止出现泡沫;加强资金监管,预防出现大规模拖欠工程款,引发社会风险;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全覆盖,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开展有效调控提供技术支撑,防范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物业管理和公积金管理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二)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强化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管控,紧盯危大工程,以挖放边坡(含深基坑)失稳、高大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坍塌、建筑起重机械倒塌、脚手架倒

塌四种类型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隐患作为防范重点,督导企业构建完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实施“一台账、四清单”,指导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和分级管控,严防风险加剧、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市政基础设施运营风险及燃气安全风险。以城镇燃气、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空间等为重点,通过制度机制、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强化安全风险预控、关口前移、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构建市政公用行业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分类与分级管控、源头管控、在线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增强市政公用行业安全风险防范治理能力,提升全省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四)农村住房风险。紧盯农牧民自建房和人员密集场所风险识别,完善房屋安全风险评价与管理制度,落实房屋产权人责任,建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全力防范与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群死群伤事故。

(五)自然灾害风险。聚焦地震、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自然灾害,综合运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成果,建立住建系统自然灾害风险分类、评估、在线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增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构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三、建立分级负责的风险防控体系

(六)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生产经

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保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所必须的安全投入,建立健全本单位风险管理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和《安全风险辨识参考清单》明确的内容,组织辨识和评估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评定风险等级编制并向本单位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登记报告,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清单,依据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登记报告,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应急预案与控制措施,建立健全与属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风险信息传递、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社会面控制、紧急疏散和善后恢复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联控机制。

(七)建立分级负责的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本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职责,落实国家、省政府、住建部及省住建厅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标准要求,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辨识和评估行业领域内的重大安全风险,制定并实施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控制措施,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健全与属地政府在风险信息传递、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社会面控制、紧急疏散和善后恢复等重大安全风险的联防联控机制。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地区或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四、完善风险预防体系

(八)建立风险辨识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综合可能导致风险事件发生的人、物、环境、管理等因素,从不同尺度、不同层面、不同角度识别风险源、影响范围、事件及其原因和潜在后果,参考国内外典型事件案例和相关统计数据,分析、列举、细化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分行业建立风险类型辨识管控清单,并在风险管理工作实践基础上,不断完善风险识别管控清单。

(九)建立风险分析与评估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风险分析与评价制度,综合分析同类风险发生的频率与后果及其潜在的累积效应,对照风险矩阵(表1)将辨识出的风险确定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并分别以红、橙、黄、蓝进行区分,实行分类管控。

风险矩阵(表1)

风险等级		后果严重度				
		很小 5	一般 4	较大 3	重大 2	特别重大 1
可能性	基本不可能 E	低	低	低	一般	一般
	较不可能 D	低	低	一般	一般	较大
	可能 C	低	一般	一般	较大	重大
	很可能 B	一般	一般	较大	重大	重大
	几乎肯定 A	一般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十)建立分类管控机制。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实行分类管控。

对重大风险,应纳入生产经营单位总部重大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巡查、监测,并检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技术措施、监测监控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对较大风险,对设立分公司的应纳入分公司的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分公司负责定期检查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技术措施、监测监控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不设置分公司的应纳入生产经营单位总部的安全风险监管体系。

对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应纳入项目部安全风险监管体系,由项目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落实管控制度、技术措施、监测监控及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检查。

(十一)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各行业安全风险特点,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组织、制度、管理、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实现有效管控,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间及整改质量要求、验收部门。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如实告知现场工作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整改。

五、健全风险应急处置体系

(十二)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分行业完善建筑施工安全、城市燃气安全、城镇道路桥梁安全、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事件分类分级和响应分级,健全各级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强化部门协同和属地管理责任,提升能力,规范应急救援与处置、恢复与重建、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流程,提升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保障能力,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提升全系统应急救援和处突能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企业特点,制定本企业或项目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物资、人员、制度等应急准备,加强应急演练,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三)建立事后评估制度。发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完毕后,事发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总结事故教训、分析原因,查找问题症结,预防类似事故发生,进而推动风险防范与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六、完善风险防控保障制度

(十四)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并印发《挂牌督办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应明确项目名称、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督办事项、整改期限、督办解除方式和程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督办事项的跟踪检查,整改结束后,按照“谁挂牌、谁验收”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向挂牌单位申

请销号,挂牌单位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摘牌。

(十五)建立重大隐患公告警示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公告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测和预警。

(十六)落实“一会三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一会三卡”制度,“一会三卡”即安全生产班前会、安全检查提示卡、危险源点警示卡、应急处置信息卡。安全生产班前会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安全员、班组长、作业人员共同参与,在上岗前,每日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的活动,坚持先教育后上岗原则。安全检查提示卡主要是提醒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标准(内容)提示、检查意见等;危险源点警示卡主要是提醒作业人员在作业面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及防护措施,包括作业名称、危险等级、事故种类、防护措施等;应急处置信息卡主要是提醒作业人员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包括应急处置措施、上级负责人电话等。

(十七)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人员)、机(机械)、料(材料)、法(工法)、环(环境)、测(测量)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与风险防范规

范化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充分应用信用管理、安全生产许可等手段,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与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十八)建立风险与隐患管理信息系统。搭建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用信息系统对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分类分级、重点监管、绩效评估、统计分析,实现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努力实现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七、工作要求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将风险管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要紧紧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强化基础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掌握企业风险类别、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办法、风险管控措施,以及隐患类别、隐患排查方法与治理措施、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等,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认真总结试点企业风险管控经验做法,结合工作实践积极探索有效管用的方法和路子,形成一套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2〕93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全省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开展2022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州)抽查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查的方式进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进行100%检查,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在建工程抽查率不低于3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期对各地进行督查。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否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方案、建立工作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分解任务。是否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市场行为

1.违法建设情况。重点检查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违法占地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

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标准、程序和模式,强化示范带动。

(二十一)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厅机关各处室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和组织专业力量,帮助和指导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厅机关各处室要加强对各地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落实情况加强检查指导,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无资质设计、施工、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起)等情形。

2.结合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落实情况。

3.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安全生产措施费是否按规定拨付、提取、使用并建立台账。

(三)工程质量

冬季施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对混凝土构配件、砌体是否受冻、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进行检测。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 32.5 强度水泥情况。

(四)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教育责任落实情况。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点管理台账。

2.危大工程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和验收等是否符合要求。深基坑工程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应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起重机械设备是否办理登记备案、保

养维护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是否做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是否现场监督,是否存在违反规程转塔,不按规定固定、留存安拆过程影像资料记录的情况。

4.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满足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板房是否违规采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是否存在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中使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填缝剂和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外墙改造材料情况。

5.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围挡、场地道路硬化、裸露土地覆盖、车辆冲洗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6.建筑施工企业“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每天早晨不少于 10 分钟组织一次工人安全教育,每周一组织工人开展一次自我检视,每月第一天组织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安全责任履职情况)和“一会三卡”制度(安全生产班前会、安全检查提示卡、危险源点警示卡、应急处置信息卡)落实情况。

7.临边洞口防护和防护用具佩戴使用情况。是否在施工作业区内违规设置办公、生活区。

8.是否存在将壁厚不达标钢管等不合格构配件用于高支模、脚手架等工程中的情形。

(五)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施工企业是否通过合作银行按月足额代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落实情况，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工作落实情况，考勤设备安装使用情况和考勤数据上传情况。

（六）疫情防控措施检查

是否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是否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查询登记、是否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它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清洁消毒、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七）职业健康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是否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科学防治，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管理。是否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215号）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加强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春季开复工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实际，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二）落实责任，全面开展自查。各企业、项目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各项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落实整改，形成书面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三）强化监管，加大问责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果断责令停工整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组织领导不得力、自查自改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及人员，要采用通报批评、约谈曝光、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方式严肃追究责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 活动中持续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

青建工〔2022〕9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0号)精神,2019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多部门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实施方案》,择优选择5家保险机构以共保体方式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工作,以保证保险替代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通过三年试点,累计为建筑业企业释放保证金44.70亿元,理赔9起,理赔金额2324.4万元,切实减轻了建筑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目前试点期限已满,决定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持续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本省或在我省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机构均可在我省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配备风险管理专业人员,投保企业可

择优自主选择保险公司投保。鼓励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的,应将共保协议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规范保险机构行为。保险公司应充分发挥保险业风险管控职能,使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行业性条款和费率,成立专业风险管理团队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建立覆盖建设工程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实行费率浮动机制,促进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保险公司要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规范、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理赔案,应成立专业队伍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索赔事项,及时快速理赔。要设立保险服务平台,发挥网络投保优势,提高投保效率,提升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受理、咨询、理赔等服务水平。

三、强化行业监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强与人社、政务服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行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强调，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紧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

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动员全系统高度重视起来、立即行动起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尽快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

要全力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面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落实，切实把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具体要求落实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全过程。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关键人员岗位职责，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逐企业、逐项

工程保证保险项目运行情况的过程管控，切实履行对建筑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对于投保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投保资料、虚假保函等情况，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开展建设工程政策法规培训、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方式，提

高企业运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认知与能力，努力构建符合市场规则的多元化工程担保体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重大隐患。加强市场现场联动治理,强化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大力整顿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发挥一线施工人员做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要扎实抓好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认真实施《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扎实深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组织研究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加快完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认真编制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确定2022年更新改造计划及项目清单,制定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评估指南等,压实城市政府责任,确保“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更新改造任务。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平台工具,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安全用气宣传,加大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力度,开展燃气安全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公众安全用气意识。

要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全面排查和重点治理相结合,对

存在重大结构隐患的要抓紧鉴定,分级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短期不能解决的要及时报请地方党委、政府研究解决,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抓紧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动建立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机制。继续深入开展“两违”专项清查工作,抓紧完成全覆盖清查,对违法违规审批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严格落实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加强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管理。抓实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完成阶段性整治目标的基础上,推进全面整治工作,分类制定整治措施,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要真抓好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供热、供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等专业经营单位加强设施设备巡查与维护,特别是对于运行时间长、维护不到位的设施,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运行。督促设备维护运营单位在管网维护、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严防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做好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中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等开展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对城市运行状况实时监测、集中研判、预测预警。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重点场所和区域提高巡查频率,及时

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私搭乱建治理,严肃整治在城市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乱挖、乱设、乱建等现象。

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充分考虑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不得简单撤并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监管执法任务,提高监管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到位。拓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曝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适时对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查。

要切实做好地震、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地震灾害,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扎实做好震后应急评估、抢险抢修、震害调查等工作。全面落实城市政府排水防涝主体责任,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建立健全应急抢险队伍,备齐备足抢修车辆、设备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密切关注极端天气信息,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做好安全风险防

范,确保城市安全度汛。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及时核实、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加强与应急、地震等部门联系和配合,一旦发生事故灾害,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应对处置,做好现场指导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要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系统观念,在抓紧排查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同时,注意从实际出发,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构筑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抓好城市公园疫情防控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错峰、限量入园,做好室内空间、公共设施消毒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抓好建筑施工等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对建筑工地全面实施封闭管理,细化防控措施,引导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聚集性传染。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联动,全面摸清新增疫情隔离场所数量及分布情况,前移质量安全监管关口,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新增疫情隔离场所无质量安全隐患。

摘自《中国建设报》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导和考核巡查工作启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安排,自4月中旬至6月底,国务院安委会组织16个综合检查组,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综合督导,并同步开展国务院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及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导将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真正树牢夯实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重大风险隐患,深入查找短板弱项,重拳出击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改进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近期事故多发势头。同时,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将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年度考核要点,通过多种方式核准查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出准确评价。

此次综合督导和考核巡查将更加注重问题导向,突出解决问题,切实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三件大事”,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此次综合督导和考核巡查将根据疫情变化形势和各地防疫措施,灵活用好“线下”检查和“线上”督导检查形式,充分依靠和发挥专家作用,提高检查巡查的科学性、精准性,为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提供科学指导服务。同时,坚持明察暗访和媒体曝光相结合,邀请媒体记者全程参加,及时曝光一批隐患问题,强化警示教育,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摘自《中国建设报》



建设工程遇到疫情时 哪些权益可以得到法律支持？

建设工程遇到疫情时，企业有哪些权益可以得到法律支持？又有哪些责任应该依法承担？企业之间产生的纠纷又应该如何解决？

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构成不可抗力 建设工程类合同多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基于法律规定，不可抗力应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三不”特性。疫情本身具有突发性，并且基于当下的科学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短期内克服，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而疫情防控措施属于疫情衍生出的政府行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采取隔离、管制等强制性措施，直接阻碍合同履行，因此，疫情防控措施同样具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特性，也构成不可抗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

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因为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双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合同签订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但是，律师提示，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后，是适用不可抗力免责规则，还是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应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进行把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要准确适用不可抗力的具体规定，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产生的民事纠纷，符合不可抗力法定要件的，适用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律师解释说，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产生合同纠纷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适用法律时，应当综合考量疫情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案件的影响，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

当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

同不能履行时,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损失扩大有可归责事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主张其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当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时,当事人可以就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进行协商变更,能够继续履行的,还是应该继续履行。当事人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如果当事人已经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政府部门补贴资助、税费减免或者他人资助、债务减免等情形的,一般不适用于不可抗力免责规则。

建设工程具有长期性特点,通常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要继续履行,因此,在疫情防控期间涉及建设工程领域的合同纠纷多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对此,律师提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遇到超出预期风险的情势变更时,应及时组织协商变更合同。若合同中有约定相应调价条款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积极联系建设、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价。若没有约定的,可结合民法典关于情势变更规则的再交涉义务规定,由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进行协商,或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介入进行调解,同时也应妥善保留协商过程中的相关证据。

疫情及防控措施导致未按期完工 适用

不可抗力免责时工期可以顺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建设工程未按期完工的,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的规定。根据不可抗力免责的法律效果和行业习惯,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的可以相应顺延工期,但是在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前已经因其他原因停工的,该停工期间不能相应顺延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明确提出,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包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发包方请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也明确提出要加强合同履约变更管理,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顺延合同工期。

当然,不是所有的工期顺延行为都适用于不可抗力免责规定。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在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前,工程就因其他原因已经停工的,该停工行为与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无关,不能相应顺延工期,应当根据停工的原因,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工期顺延的期限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判断,也可以将主管部门的停复工通知作为

参考。同时,主管部门通知复工时一般会要求施工企业满足特定条件,且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组织复工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接到复工通知后至满足复工条件前的合理时间也应当被纳入顺延期间,因一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理期间内复工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该方承担。

疫情防控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由谁承担需根据具体约定确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必然会产生一定的疫情防护费用,那么这部分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指出,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附则中同样规定,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各地就此也分别出台了相关规定。

例如,北京市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增加的防疫物资、现场封闭隔离防护措施、隔离劳务人员工资、通勤车辆和其他相关投入等发生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这些费用计取税金后列入工程造价,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安徽省规定,建筑业企业制定的疫情防控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

产生的防疫成本办理工程签证,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认定。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应在工程造价中增列防疫成本费。

广东省明确,因疫情防控增加的物资采购、疫情防控人工以及被医学隔离观察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签证认价后,由发包人承担。

四川省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黑龙江省规定,承包方所发生的费用(如疫情防控期间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材料费和疫情防护临时设施费、防护人员费用)列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该费用在税前工程造价中单独计列,计入工程结算。

律师提示,将疫情防控费用计入工程造价并不意味着应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还需要结合双方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来确定。在相关案例中可以看到,双方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且增加的疫情防控费用在工程造价中占比不大的,承包人不能主张由发包人负担。双方未约定固定价结算或疫情防控费用支出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调整,上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通知和各省市规定属于其他规范性文件,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经审查认定为合法有效的,可以作为裁判依据。

摘自《中国建设报》

关于做好会员单位员工就地过节、工作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负责人：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国内疫情多点频发，我省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速度快、传播力和隐匿性强。“五一”假期将至，聚集将进一步增加疫情传播风险，本单位员工在青海就地过节和工作，有利于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关键时期，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特向全体会员发出如下倡议：

一、合理谨慎安排个人行程，非必要不跨省流动和跨地域外出，特别是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病例发生的地区，降低跨省（区市）人员流动带来的输入风险。倡导就地过节，减少人员流动，简约生活，外出选择到空旷的室外活动。不组织、不参与大规模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二、各会员单位要引导外地员工在青海就地过节，积极为员工营造和谐欢快舒适的生活氛围，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帮助员工解决困难问题。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人员，要立即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告，自觉配合健康管理等防控措施地开展。如因瞒报谎报行程、接触史、病情等相关情况而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认真落实防疫要求。各会员单位要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配合各区、街道、社区做好防疫工作。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勤通风等良好习惯，服从各类场所的管控制度。一旦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医，并及时报备、妥善处置。

四、确需外出的，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提前向各级组织和单位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成行，要提前了解目的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做好个人防护；返宁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配合落实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五、密切关注自己 and 家人的健康状况，做好日常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急促等症状，要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期间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量避免接触他人。就诊时要主动告知医生近期的旅居史及类似症状病例接触史。

六、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密切关注官方权威发布的有关疫情信息，对未经证实的消息不发布、不传播、不评论，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维护社会安定，为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

七、广大会员单位要积极劝阻外省亲友“五一”假期来青旅游、探亲，确需来青的，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行程报备。

感谢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希望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倡议，共同度过一个幸福、快乐的节日。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年4月29日

抗疫一线绽放的荣光

身着笨重的防护服,头戴护目镜、头罩、口罩等防护装备:时而拿着杀毒手喷壶,时而攥着体温枪,时而用沉闷的声音和显得粗拙的手势引导着群众……这是李荣在抗疫一线志愿服务工作的一个个爱心的画面。



记禹天监理“抗疫志愿者”李荣

26岁的李荣本是禹天监理一名“监理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来,他主动请缨,当了古城台小学防疫站点的一名“抗疫志愿者”,用实际行动积极参与社会防控工作,履行好群防群控、群防群治的社会责任。



抗击疫情的这几天,李荣忙碌着的身影从来没有消停,两点一线,除了吃饭和没有几个小时的睡眠,其余时间就是引导检测及二维码引导扫码工作,还有搭帐篷、消杀等工作。时间拨回到4月14日,下午7点多,他得到古城台小学需要志愿者,他第一时间报名,并及时赶到古小社区:布置监测点、拉警戒线、摆隔离

桩……等安装好 10 个帐篷已经是凌晨 2 点多了。打印检测点编号、申报二维码……繁繁点点的工作又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当华灯除去,安排就序,已是次日凌晨。然后检测工作事不宜迟,李荣便又投入到检测现场的具体工作中。

这不,4月18日6时30分,天刚蒙蒙亮,李荣便又开始了一天的志愿服务……他说,我在公司是监理员,安全意识已经刻在心里了,志愿服务就是为了大家健康,尽一份公民责任。

诚然,李荣在单位也是一名责任心很强的员工。在拉西瓦水电站某项目中他是骨干,也是一名合格的“监理战士”,圭臬分毫,拿捏有度,掌工程建设之安全质量,从入职至今,兢兢业业、脚踏实地完成好每一项任务。



榜样的力量

防疫工作,任重道远。的确,李荣不顾疫情之危,毅然奔赴一线,将家国情怀种在心底,如万千志愿者一样,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为人民服务”的人生信条;也如自己名字一样,用用最美的背影映照鲜亮的荣光。

青海禹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稿

疫情防控靠前“战”“疫”无反顾有晟华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形势严峻,许多工作人员奔赴抗击疫情第一线。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的员工杨启云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也在默默贡献着自己的绵薄之力。

4月20日22时15分,城北区二十里铺泉湾社区党支部在党员工作群下发通知,计划于4月23日在城北区静雅小学组织静态管理期间第五次核酸检测工作需要辖区内党员志愿者支援保障。接到通知后杨启云积极响应组织号召,踊跃报名,争取到了这个来之不易的宝贵“名额”,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志愿保障期间,主要负责协助工作人员搭设帐篷、搬运器材物资、秩序维护、绿色通道协调等工作。累计维护调整受检人员1800余人次、保障时间11余小时、保障里程17.24公里。



作为晟华的员工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以实际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优良作风与使命担当。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供稿

“抗疫”同行

新冠肺炎疫情侵袭神州大地,抗击疫情的战役早已打响。一批批的白衣战士逆行而上,一层层基层工作者不分昼夜的工作他们都是一个血肉之躯的平凡人,但都有着一颗伟大的心。每一个小人物的参与和行动,终能汇成时代的最强者。



员工张启迪、常洁在社区采样点担当志愿者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供稿

